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京建发〔2018〕578号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，东城、西城住房城乡建设委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3号）、《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办发〔2018〕36号）文件精神及本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，在确定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 and 建设工程货物供应商时，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，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。

二、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，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，可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，不需要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直接发包手续。

三、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，选择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进行招标的，取消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、资格预审文件备案、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，不再公布承包商信息。

四、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，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，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、资格预审文件备案、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全部简化为告知性备案。

五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重点对实行告知性备案或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进行检查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精神，并将项目信息及时推送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12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发
